**关于《中国民生信托-至信798号创盈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后监管服务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2019-MSJH-225-7号）第五期监管服务费收费申请**

永州旺宏贸易有限公司：

我司于2020年3月24日派驻监管人员田红利（身份证号：522635199502150429）进驻贵司，并于当天办理了印鉴、证照交接手续，开始了驻场共管工作。根据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、贵司及我司的三方监管协议约定，我司的监管服务费由贵司承担，监管服务费标准为人民币48万元/年（大写肆拾捌万元整/年），折合每季度的监管费用为12万元/季度。监管服务费按自然季度每季度末支付，每自然季度末指每年3月31日、6月30日、9月30日、12月31日。此次申请为第五期（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）监管服务费。

贵公司应于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我司第五期（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）监管服务费120,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）。

特此申请。

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10日

附件 支付信息

户 名：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110108318246596L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

开 户 账 号：0200337619100015708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

电 话：82253558